

附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消费品标签标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099-2022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平台）重点消费品标签标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在国内销售的纺织品和服装、旅行箱包、背提包、手包、票夹、正装鞋（皮鞋）、休闲鞋、运动鞋、凉鞋、拖鞋、童鞋、玩具、文具、信息技术设备、音视频设备、移动电源、灯具及照明类产品、插座开关等。

2 产品种类及定义

表 1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纺织品、服装	休闲服、衬衫、儿童服装、棉服装、羽绒服装、泳衣、内衣、连衣裙、床上用品、帽子、围巾、毛巾、袜子等。
箱包	旅行箱包、背提包、手包、票夹。
正装鞋（皮鞋）	成人皮鞋、成人皮靴、儿童皮鞋、儿童皮靴。
休闲鞋	休闲鞋、雪地靴。
运动鞋	慢跑鞋、训练鞋等。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凉鞋	橡塑凉鞋、皮凉鞋等。
拖鞋	橡塑拖鞋、棉拖鞋等。
童鞋	学生鞋、儿童旅游鞋、儿童皮鞋、儿童皮凉鞋、布面童胶鞋等。
儿童玩具	电动玩具、塑胶玩具、金属玩具、木制玩具、毛绒玩具等，不包括模型。
文具	笔袋、书套、文件夹、大头针、记号笔、荧光笔、修正带、水性圆珠笔/笔芯、固体胶、油画棒、铅笔。
信息技术设备	手机壳、数据线、信息技术设备用电源适配器或充电器等手机配件。
移动电源	充电宝、可替换锂离子电池等。
音视频设备	蓝牙耳机、耳麦、音视频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或充电器等。
灯具及照明类产品	室内照明灯具（固定式通用灯具/嵌入式灯具/可移式通用灯具）、装饰用灯（灯串）、电光源、灯具及照明装置零件（LED球泡灯）、其他灯具及照明装置（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等。
插座开关	固定式插座、转换器、延长线插座、移动式插座等。
不在抽样范围内的产品有：1.座椅、沙发、床垫等软垫家具用填充物和包布、装饰画、装饰挂布、可乘坐的儿童电玩具车、裤子吊带和吊袜带、尿布、宠物用品、清洁布、墙布、屏风、旗帜、人造花等。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2. 专为工业用途而设计的器具, 打算使用在经常产生腐蚀性或爆炸性气体特殊环境场所的器具; 不与设备构成一体的电源供电系统, 建筑物安装配线, 不需要电源的装置; 无线输出方式的移动电源。

表 2 术语和定义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纺织品	以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经纺、织、染等加工工艺或再经缝制、复合等工艺而制成的产品,如纱线、织物及其制成品。
服装	穿于人体起保护和装饰作用的制品。
旅行箱包	各种具有携带衣物功能,配有走轮、拉杆的旅行箱、旅行包。
背提包	各种日常生活用的背提包。具有特殊用途的背提包可参照使用。
手包	各种日常生活用的手包。腰包可参照使用。
票夹	以皮革、毛皮、再生革、人造革/合成革、织物及其他材料制成的各种票夹,手机套可参考使用。
正装鞋(皮鞋)	为在办公和礼仪场合穿着而设计和生产加工的鞋。
休闲鞋	适用于日常生活或消遣活动穿用的鞋类产品。
一般运动鞋	适合非竞技运动设计和生产加工的鞋。
凉鞋	鞋帮某些部位露空的鞋,按裸露部位分为六种:前空、后空、中空、前后空、全空、网眼。
拖鞋	没有后帮(带),露趾或不露趾的、日常穿用的鞋。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童鞋	包含婴幼儿鞋和儿童鞋。婴幼儿鞋：鞋号不大于 170，供 3 周岁及以下婴幼儿穿用的鞋；儿童鞋：鞋号大于 170 但不大于 250，供 3 周岁以上至 14 周岁儿童穿用的鞋。
儿童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时使用的玩具,也适用于不是专门设计供玩耍、但具有玩耍功能的供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
文具	包含办公文具和学生文具。其中，学生文具为适用于 14 周岁以下(含 14 周岁)学生使用的用于学习的用品。
信息技术设备	电网电源供电的或电池供电的、额定电压不超过 600V 的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和与之相关的设备。
移动电源	由电池或电池组、相应的电路及外壳组合而成，可以提供稳定直流输出的非固定式电源系统，并且不超过 18kg 的预定可由使用人员携带的电源。
音视频设备	被设计成由电网电源、电源设备、电池或远程馈电系统供电的，预定用来分别接收、产生、录制或重放音频、视频和有关信号的电子设备。
灯具及照明类产品	使用了电光源、电源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灯具产品，用于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的、把控启动和稳定燃点部件集成为一体的管形荧光灯和其他气体放电灯（自镇流灯）。
插座开关	户内或户外使用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仅用于交流电、额定电压在 50V 以上但不超过 440V、额定电流不超过 32A、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带或不带接地触头的插头和固定式或移动式插座。

3 抽样

3.1 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每款产品抽取 1 组样本用于拍摄制样和实际备样。

上述样品数量为本实施规范全项目所需样本量。如监督抽查任务为部分项目，按抽查任务文件规定执行。

3.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3.3 取样要求

抽样时应一并抽取产品的配件、说明书、包装等。

4 检验要求

4.1 纺织品、服装

表 3 检测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制造者名称及地址*	GB/T 5296.4-2012	强制性	GB/T	原样
2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5296.4-2012	原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3	执行的产品标准	GB/T 5296.4-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4	产品号型或规格	GB/T 5296.4-2012	推荐性	GB/T 1335.1 GB/T 1335.2 GB/T 1335.3 GB/T 6411 产品执行标准	原样
5	安全类别	GB/T 5296.4-2012	推荐性	GB/T 5296.4-2012	原样

注：

- 1.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按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
- 2.产品未标注执行标准或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且无法按照上述项目审核标签时，序号3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判定；
- 3.除标准中规定的特殊产品外，产品号型或规格等项目需要体现在耐久性标签上面；
- 4.使用说明检验结果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 5.同一要素内容应一致。

4.2 箱包

表 4 检测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生产（经销）单位名称*	QB/T 1333-2018 QB/T 2155-2018	强制性	QB/T 1333-2018 QB/T 2155-2018 QB/T 5243-2018 QB/T 1619-2018 目测	原样
2	单位地址*	QB/T 5243-2018	强制性		原样
3	产品名称*	QB/T 1619-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原样
4	产品标准号	QB/T 1333-2018 QB/T 2155-2018 QB/T 5243-2018 QB/T 1619-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强制性		原样
5	货号（型号）	QB/T 1333-2018	推荐性	QB/T 1333-2018	原样
6	合格（检验）标识	QB/T 2155-2018 QB/T 5243-2018 QB/T 1619-2018	推荐性	QB/T 2155-2018 QB/T 5243-2018 QB/T 1619-2018	原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注： 1.标志、标签检验结果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2.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按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 3.产品未标注执行标准或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且无法按照上述项目审核标签时，序号4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判定。					

4.3 鞋类

表5 检测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鞋子上	商标或企业名称	QB/T 2673-2013 HG/T 2403-2007	推荐性	QB/T 2673-2013 HG/T 2403-2007	原样
2		鞋号	HG/T 2403-2018	推荐性	HG/T 2403-2018	原样
3	内包装(吊牌或鞋盒)	生产企业(或经销商、代理商)名称*	QB/T 2673-2013 HG/T 2403-2007	强制性	QB/T 2673-2013 HG/T 2403-2007	原样
4		生产企业(或经销商、代理商)地址*	HG/T 2403-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HG/T 2403-2018 目测	原样
5		产品名称*		强制性		原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6		执行标准编号	QB/T 2673-2013 HG/T 2403-2007 HG/T 2403-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强制性		原样
7		鞋号	QB/T 2673-2013 HG/T 2403-2007 HG/T 2403-2018	推荐性	QB/T 2673-2013 HG/T 2403-2007 HG/T 2403-2018	原样

注：

1.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按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

2.产品未标注执行标准或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且无法按照上述项目审核标签时，序号6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判定；

3.同一要素内容应一致。

4.4 玩具

表 6 检测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产品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玩具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2		企业名称				

序号	产品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3		企业地址	质量法》						
4		安全使用期限							
5		执行标准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6		玩具警告标识	GB 6675.1-2014				GB 6675.1-2014		
7		认证标志*	CNCA-C22-02: 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玩具》				CNCA-C22-02: 2020		
8		型号/规格	GB 19865-2005				强制性	GB 19865-2005	原样
9		安全警示							
10	变压器 玩具	额定电压							
11		额定输入功率							
12		交流电或直流电符号							

序号	产品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3		玩具变压器符号				
14	可更换电池的玩具	电池电压				
15		直流电符号				
16		电池形状和极性				

注：

- 1.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按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
- 2.产品执行标准错标、漏标，序号5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判定；
- 3.所有儿童玩具产品的标识均应符合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电玩具还应符合序号8-16的项目要求；
- 4.序号4适用于彩泥类玩具；
- 5.序号7“认证标志”仅适用于设计或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玩耍时使用的电玩具、塑胶玩具、金属玩具、乘骑车辆玩具；
- 6.双电源玩具应按电池玩具和变压器玩具的要求，通过视检检查其符合性。

4.5 文具

表7 检测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产品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学生文具 ₁	产品名称	GB 21027-2007	强制性	GB 21027-2007	原样
2		标准编号				
3		企业名称				
4		企业地址				
5		安全警示				

序号	产品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6		年龄范围				
7	学生文具 ²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8		企业地址*				
9		企业名称*				
10		执行标准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11		警示标志	GB 21027-2020			
12		年龄范围				
13	文具 ³	产品名称	QB/T 2772-2017 QB/T 4782-2015 ^a	推荐性	QB/T 2772-2017 QB/T 4782-2015 ^a	原样
14		执行标准	QB/T 2771-2013 ^a QB/T 1148-2011 ^{a, b}		QB/T 2771-2013 ^a QB/T 1148-2011 ^{a, b}	
15		企业名称	QB/T 2777-2015 ^{a, b} QB/T 2778-2015 ^{a, b}		QB/T 2777-2015 ^{a, b} QB/T 2778-2015 ^{a, b}	
16		企业地址	QB/T 4154-2010 ^b QB/T 1655-2006 ^{a, b}		QB/T 4154-2010 ^b QB/T 1655-2006 ^{a, b}	
17		型号/规格	QB/T 1961-2011 ^b QB/T 2857-2007 ^b		QB/T 1961-2011 ^b QB/T 2857-2007 ^b	
18		生产日期/出厂日期	QB/T 2586-2014 ^b GB/T 26704-2011 ^{a, b}		QB/T 2586-2014 ^b GB/T 26704-2011 ^{a, b}	

注：

- 1.学生文具1适用于执行GB 21027-2007标准的产品；学生文具2适用于执行GB 21027-2020标准的产品；
- 2.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按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
- 3.产品执行标准错标、漏标，序号10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判定；
- 4.序号17检测项目仅适用于标注“a”的产品执行标准。
- 5.序号18检测项目仅适用于标注“b”的产品执行标准。

4.6 信息技术设备

表8 检测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11	强制性	GB 4943.1-2011	原样
2	标识和警示说明	GB 31241-2014	强制性	GB 31241-2014	原样
3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4	生产厂厂名*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5	生产厂厂址*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6	执行标准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p>注：</p> <p>1.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产品标准中如有涉及安全认证情况的，必须对其产品标签标识中标准安全认证做检查判定；</p> <p>2.如无其他规定，所要求的标记和说明中的文字应当使用规范中文；</p> <p>3.当电池组单独销售时，最小包装是指电池组的最小包装；当电池组和电子产品一起销售时，最小包装也可以是该电子产品最小包装；</p> <p>4.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按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p> <p>5.产品未标注执行标准或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且无法按照上述项目审核标签时，序号6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判定。</p>					

4.7 移动电源

表 9 检测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外观和标识	GB/T 35590-2017	推荐性	GB/T 35590-2017	原样
2	标识和警示说明	GB 31241-2014	强制性	GB 31241-2014	原样
3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4	生产厂厂名*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5	生产厂厂址*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6	执行标准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p>注：</p> <p>1.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产品标准中如有涉及安全认证情况的，必须对其产品标签标识中标准安全认证做检查判定；</p> <p>2.输出、输入接口应在移动电源说明书中明确规定，外形应端正、规整、无破损和变形，并有防极性反接设计，插接口应能正常输入输出；</p> <p>3.当电池组单独销售时，最小包装是指电池组的最小包装；当电池组和电子产品一起销售时，最小包装也可以是该电子产品最小包装；</p> <p>4.仅适用于用户可更换型电池组；</p> <p>5.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按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p> <p>6.产品未标注执行标准或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且无法按照上述项目审核标签时，序号6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判定。</p>					

4.8 音视频设备

表 10 检测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标志和说明书	GB 8898-2011	强制性	GB 8898-2011	原样
2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3	企业名称*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4	企业地址*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5	执行标准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p>注：</p> <p>1.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产品标准中如有涉及安全认证情况的，必须对其产品标签标识中标准安全认证做检查判定；</p> <p>2.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按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p> <p>3.产品未标注执行标准或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且无法按照上述项目审核标签时，序号5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判定。</p>					

4.9 灯具及照明类

表 11 检测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标记	GB 7000.1-2015 GB 7000.201-2008 GB 7000.202-2008 GB 7000.204-2008	强制性	GB 7000.1-2015 GB 7000.201-2008 GB 7000.202-2008 GB 7000.204-2008	原样
2	标志	GB 16844-2008 GB 24906-2010	强制性	GB 16844-2008 GB 24906-2010	原样
3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4	生产厂厂名*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5	生产厂厂址*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6	执行标准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注： 1.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产品标准中如有涉及安全认证情况的，必须对其产品标签标识中标准安全认证做检查判定； 2.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按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 3.产品未标注执行标准或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且无法按照上述项目审核标签时，序号6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判定。					

4.10 开关插座

表 12 检测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标志	GB/T 2099.1-2008 GB/T 2099.3-2015 GB/T 2099.7-2015	推荐性	GB/T 2099.1-2008 GB/T 2099.3-2015 GB/T 2099.7-2015	原样
2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3	生产厂厂名*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4	生产厂厂址*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5	执行标准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p>注：</p> <p>1.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产品标准中如有涉及安全认证情况的，必须对其产品标签标识中标准安全认证做检查判定；</p> <p>2.附加标志可以标在插座上、标在小包装上或标在随插座交货的说明书里；</p> <p>3.在 IP 代码中，字母“X”由相应的数字代替；</p> <p>4.由工具结构形成的线条不视作标志；</p> <p>5.附加型号可以标在主要部件上，也可以标在与之有关的外壳的外面；</p> <p>6.可拆线的电器附件的型号可以标在外壳和盖的里面，不可拆线电器附件中的端头不必标志；</p> <p>7.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按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p> <p>8.产品未标注执行标准或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且无法按照上述项目审核标签时，序号 5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判定。</p>					

5 判定规则

5.1 依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QB/T 1333-2018 《背提包》

QB/T 2155-2018 《旅行箱包》

QB/T 5243-2018 《手包》

QB/T 1619-2018 《票夹》

QB/T 2673-2013 《鞋类产品标识》

HG/T 2403-2007 《胶鞋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HG/T 2403-2018 《胶鞋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CNCA-C22-02: 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玩具》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T 5296.1-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总则》

GB/T 5296.5-200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2772-2017 《笔袋》

QB / T 4782-2015 《书套》

QB/T 2771-2013 《文件夹》

QB/T 1148-2011 《大头针》

QB/T 2777-2015 《记号笔》

QB/T 2778-2015 《荧光笔》

QB/T 4154-2010 《修正带》

QB/T 1655-2006 《水性圆珠笔和笔芯》

QB/T 1961-2011 《办公用胶水》

QB/T 2857-2007 《固体胶》

QB/T 2586-2014 《油画棒》

GB/T 26704-2011 《铅笔》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31241-2014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要求》

GB 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T 35590-2017《信息技术 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

GB 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1-2008《灯具 第2-1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2-2008《灯具 第2-2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GB 7000.204-2008《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16844-2008《普通照明用自镇流灯的安全要求》

GB 24906-2010《普通照明用50V以上自镇流LED灯 安全要求》

GB/T 2099.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99.3-2015《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5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

GB/T 2099.7-2015《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部分：固定式有联锁带开关插座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2 判定原则

5.2.1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未发现不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5.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含法规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5.2.4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5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6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范编制人员：陈思莹、张真真、董志辉、张诺、翟颖柔、张亭亭、秦晓明、王宏刚、刘中烈、曹雪枫。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